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中壢區忠福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057桃園市中壢區永福里9鄰西  
園路57號

承辦人：林靜枝

電話：03-4340192-612

電子信箱：tb20015@jfe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忠小輔字第10900061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辦理「桃園市109年度加強各校教職員及家長特  
教知能研習」，請鼓勵所屬教師、家長、特教助理員及教  
保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9年3月13日桃教特字第109001747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時間：109年10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1:00-4:00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忠福國小4樓視聽教室。
- 四、研習主題：情緒行為障礙學生之輔導策略。
- 五、研習講師：姜筱華老師。
- 六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國中小教職員工、家長、特教助理員及教  
保員等，預計50人。
- 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月26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 
(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)研習報名-縣市  
特教研習開啟查詢，登入縣市(桃園市)-各級學校(國小)-  
學年(109學年度上學期)-關鍵字(登錄單位忠福國小)報  
名。
- 八、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，本市教師在不影響課務  
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九、配合事項：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；本校停車位有

限，請出席人員儘量共乘或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；配合戴口罩及量體溫。

十、聯絡人：特教組長林靜枝，分機:03-4340192#612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本校輔導室

便 簽

日期：109年10月14日

單位：輔導室

擬：

- 一、協助公告。
- 二、敬會人事主任，在不影響課務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請准予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前往。

會辦單位：人事室 陳紅菊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(單位)	會辦機關(單位)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



裝  
訂  
線